

臺北地方法院調司法院辦事約聘系統分析師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臺北地方法院調司法院辦事約聘系統分析師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(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二個月，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)。

二、資格條件如下：

- (一)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二)具備資訊系統規畫管理與維護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能擔任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資訊系統之開發、規畫與維運。
- (二)協助綜理資訊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司法院(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)

五、聘用期間：

本職缺工作期間最長至 65 歲，薪點最高可至 520 薪點，期間倘原因消失，約聘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

六、聘用人員薪資：

- (一)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，薪點折合率為 129.7 元，每月薪資約為 50,842 元。
- (二)碩士學位聘用者每月支酬 424 薪點，薪點折合率為 129.7 元，每月薪資約為 54,992 元。
- (三)博士學位聘用者每月支酬 456 薪點，薪點折合率為 129.7 元，每月薪資約為 59,143 元。

備註：聘用人員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每增加 2 年者，得以向上提 1 階之薪點起聘，以此類推。但起聘之薪點，最多以向上提 4 階為限。

七、報名時應繳交證件

- (一)臺北地方法院調司法院辦事約聘系統分析師甄試報名表(含簡要自傳、學經歷、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，請至司法院網站 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「徵人啟事」摘要欄下載)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四)專長證照影本。

(五)相關經歷證明影本。

八、甄選程序：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通知面談；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所寄資料恕不退還(如需返還者，請附回郵信封)。
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28日止，通訊報名(以郵戳為憑)，親自報名概不受理。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資訊處約聘系統分析師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至：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司法院資訊處第三科傅明珍分析師收，務請留白天聯絡電話。

十、聯絡電話：司法院：(02)23618577 轉 621 傅明珍分析師。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